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授出員工股份期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250,000,000份股份期權(「股份期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授出概要載列如下:一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授出股份期權之行使價 : 以每股港幣12.40元認購一股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港幣

0.01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

授出股份期權的數目 : 250,000,000份股份期權(每份股份期權將賦予承授人認

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

收市價

每股股份港幣12.40元

股份期權的有效期 : 五年,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

十五日止

股份期權的歸屬日期 : 授出之250,000,000份股份期權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

六日或之後行使

行使股份期權之條件

金容仲先生(俞柾准先生之替任董事)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或之 前經審核稅後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利潤不少於港 幣55億元;
- 2. 即使未能達到上述行使條件,如本集團截至二零 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經審核稅後扣除少數 股東權益後利潤不少於港幣60億元,股份期權仍 可被行使;
- 3. 如上述兩項行使條件未能達成,股份期權將失效。

2,000,000

於上述授出的股份期權中,225,000,000份股份期權乃授予本公司約35,000名員工,而25,000,000份股份期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授予董事之股份期權詳情如下:一

董事姓名	股份期權數目
執行董事	4 000 000
周思先生 梁永昌先生	4,000,000 2,000,000
朱偉偉先生 馬金龍先生	2,000,000 2,000,000
陳新國先生 李晶女士	2,000,000
	2,000,000
非執行董事 俞柾准先生	4,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1,000,000毛二萬博士1,000,000黄倩如女士1,000,000何洋先生1,000,000陳燕燕女士1,000,00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明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梁永昌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 先生、陳新國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柾准先生、金容仲先生(俞柾准先生之替任 董事)及Rajeev Mathu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 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